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贖回優先股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11/04	發言時間	17:30:18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贖回優先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11/04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2/11/04</p> <p>2.公司名稱: 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富邦銀行(香港)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之面值0.10237美元加上其應計利息0.00460665美元的金額贖回所有優先股。詳情請參閱富邦銀行(香港)《致優先股持有人的通知》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請參閱富銀香港公告網址  <a href="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anno_c.html">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anno_c.html</a>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